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28)



2017  
中期報告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3,00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37.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5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11,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3,009</b>	20,760
銷售成本		<b>(7,357)</b>	(13,212)
毛利		<b>5,652</b>	7,5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707</b>	1,9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960)</b>	(3,340)
行政開支		<b>(6,285)</b>	(7,170)
研發成本		<b>(473)</b>	-
除稅前虧損	6	<b>(2,359)</b>	(1,000)
稅項	7	<b>-</b>	(711)
期內虧損		<b>(2,359)</b>	(1,71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1,766</b>	(4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593)</b>	(2,130)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		<b>(0.3)</b>	(0.2)
— 攤薄		<b>(0.3)</b>	(0.2)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340	10,799
土地使用權		2,452	2,476
投資物業		17,960	17,631
		<b>30,752</b>	30,9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3,644	7,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5,027	30,261
土地使用權		69	68
因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2,1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47	4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38,376	8,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9,237	68,291
		<b>127,200</b>	117,30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47,966	34,146
應付稅項		1,394	4,879
		<b>49,360</b>	39,0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7,840</b>	78,2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592</b>	109,18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9	78
		<b>108,513</b>	109,10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010	2,010
儲備		106,503	107,096
<b>權益總額</b>		<b>108,513</b>	109,106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任意 盈餘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0	41,818	49,091	3,338	21,055	999	2,775	7,520	-	128,606
期內虧損	-	-	-	-	-	-	-	-	(1,711)	(1,711)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419)	-	(4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9)	(1,711)	(2,1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10</u>	<u>41,818</u>	<u>49,091</u>	<u>3,338</u>	<u>21,055</u>	<u>999</u>	<u>2,775</u>	<u>7,101</u>	<u>(1,711)</u>	<u>126,47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b>2,010</b>	<b>41,818</b>	<b>49,091</b>	<b>3,338</b>	<b>22,156</b>	<b>999</b>	<b>2,775</b>	<b>1,007</b>	<b>(14,088)</b>	<b>109,106</b>
期內虧損	-	-	-	-	-	-	-	-	(2,359)	(2,359)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66	-	1,76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766	(2,359)	(5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10</u>	<u>41,818</u>	<u>49,091</u>	<u>3,338</u>	<u>22,156</u>	<u>999</u>	<u>2,775</u>	<u>2,773</u>	<u>(16,447)</u>	<u>108,513</u>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0,357)</b>	(8,99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9,744)</b>	(45,430)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b>-</b>	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50,101)</b>	(54,19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8,291</b>	60,9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047</b>	(1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表示	<b>13</b> <b>19,237</b>	<b>6,548</b>

## 中期報告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投資物業以重估金額計量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當中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來自銷售貨品及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1,149	5,660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1,860	15,100
	<u>13,009</u>	<u>20,760</u>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按產品對本集團收益所作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	1,860	15,100
銷售		
— 風力送絲系統	9,730	1,420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388	134
— 其他產品	1,031	4,106
	<u>13,009</u>	<u>20,760</u>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零部件銷售，淨收益	711	842
租金收入	207	204
利息收入	356	293
補貼收入(附註)	433	623
	<u>1,707</u>	<u>1,962</u>

附註：根據中國寶應縣人民政府發佈的一份文件，本公司附屬公司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寶應仁恒」)有權獲得與該文件所列之參考金額相比，約佔往年所支付之超額增值稅12.5%的退稅。

補貼及退稅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訖時確認收入及退稅。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870	70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042	5,8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3	368
總員工成本	<u>5,235</u>	<u>6,9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0	962
核數師酬金	375	37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066	2,540
確認為開支的建築合約成本	3,291	10,6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7	37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2	132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當期	-	711
------------	---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 8. 每股虧損

於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應佔期內虧損	<u>(2,359)</u>	<u>(1,711)</u>
-----------------------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4,000,000</u>	<u>804,000,000</u>
-------------------	--------------------	--------------------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9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75,000港元)。

## 11.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3,734	6,052
在製品	9,910	1,715
	<b>23,644</b>	<b>7,767</b>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2,491	20,422
減：呆賬撥備	(2,207)	(2,639)
	<b>20,284</b>	<b>17,783</b>
應收保留金	8,413	8,63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59	1,087
其他應收賬款	6,379	3,294
減：呆賬撥備	(708)	(538)
	<b>24,743</b>	<b>12,478</b>
	<b>45,027</b>	<b>30,261</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應收保留金指於合約交付及完工後但本集團所給予的保修期(一般為期12個月)屆滿前本集團客戶所保留的金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b>7,637</b>	8,328
91至365天	<b>3,514</b>	1,966
一至兩年	<b>6,299</b>	4,372
兩年以上	<b>2,834</b>	3,117
	<b><u>20,284</u></b>	<b><u>17,783</u></b>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尚未減值，是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被視作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1至365天	<b>3,514</b>	1,966
一至兩年	<b>6,299</b>	4,372
兩年以上	<b>2,834</b>	3,117
	<b><u>12,647</u></b>	<b><u>9,455</u></b>

###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3.5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1%至2.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按實際年利率為3.0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計息約38,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67,000港元)存款，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且於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不可動用。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7,480	6,915
應付票據	3,505	4,243
	<b>20,985</b>	11,158
客戶墊款	23,355	17,529
應計福利費用	1,652	1,622
應付增值稅	204	1,115
其他應付賬款	1,551	2,600
應付其他稅項	219	122
	<b>47,966</b>	34,146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0,396	8,961
91至365天	459	1,625
一至兩年	-	202
兩年以上	130	370
	<b>20,985</b>	<b>11,158</b>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4,000,000,000</b>	<b>1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804,000,000</b>	<b>2,010</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3,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7.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6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已竣工的項目減少，尤其是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收益約為1,8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為15,100,000港元，原因為來自本集團的捲煙生產商的項目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3.4%(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於本期間完成更多的風力送絲系統(傳統毛利率較高)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自風力送絲系統的收益約為9,7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為1,420,000港元。

本集團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約10,510,000港元及9,245,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000港元，因為我們於本期間收到較少補貼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2,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1,000港元)。本期間虧損乃由於捲煙生產商導致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7,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78,000港元)，銀行借貸繼續為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扣除呆賬撥備後)增加約14,766,000港元或48.8%至45,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61,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煙草專用機械產品，達約11,9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76,000港元或28.1%。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上海的客戶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力送絲系統產生的收益達約9,7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0,000港元增加約585.2%或8,31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向位於上海的客戶提供風力送絲系統。

與此同時，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人員就簽訂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合約正於市場積極物色捲煙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並與之磋商。根據中國當前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本集團繼續堅持年初的估計，認為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以每股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魏勝鵬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劉利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	0.1%

附註：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彼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魏勝鵬先生亦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魏勝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離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遺產仍在處理中。
2. Open Venture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利女士亦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因此彼被視為於由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上述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除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8%
魏勝鵬先生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劉利女士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600,000,000	74.6%

附註：

1. LinkBest為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

魏勝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離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遺產仍在處理中。

2. Open Venture 為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3. 魏勝鵬先生為LinkBest的唯一股東，LinkBest於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魏勝鵬先生作為劉利女士的配偶，彼被視為於劉利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Open Venture所持有的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魏勝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離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遺產仍在處理中。

4. 劉利女士為Open Venture的唯一股東，Open Venture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利女士作為魏勝鵬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魏勝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inkBest所持有的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耀傑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